华环委发〔2021〕4号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华容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华容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华容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

为继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稳定改善，为“富美华容”建设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控制在58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0%以上。

**（二）水环境质量**。全县的国、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96.3%以上；县境内东洞庭湖总磷年均浓度控制在0.063毫克/升以下，各总磷超标断面总磷浓度明显下降，县级(含)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保持在90%以上，确保长制久清。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地下水Ⅴ类水比例不增加。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和措施，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二）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继续抓好县境内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不达标水体专项整治，继续加强重点流域保护修复。加强源头水系和水质良好湖库生态保护。推进“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已建设施运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企业规范化整治，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积极排查整治有关问题。加强船舶、港口、码头和高速服务区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污染物年度减排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节约，全面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推进重点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试点示范，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和管控。推进控制单元、汇水范围精细化管理，推动落实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水泥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新上路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加速老旧车辆淘汰，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大气污染物传输通道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夏季臭氧和特护期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制定轻中度污染管控措施，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有效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城区、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源头防控。巩固深化危废专项大排查大调查成果；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开展涉铊、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保护。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继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白色垃圾”综合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重视新污染物评估治理体系建设。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审核，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监管，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和养殖尾水治理。加强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长效化运行。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采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形式进行污染防治攻坚。主要包括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涉铊企业综合整治、危险废物大整治、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整治、砂石土矿专项整治等任务。

**（三）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抓好中央层面反馈、指出问题整改。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年度整改任务，对各类已整改销号的问题组织“回头看”；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按时办结；针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制订好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坚决完成化肥减量数据失真问题整改；抓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推进绿盾行动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五）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健全议事协调机构，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六）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规模。推动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者依法关闭，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模式，提高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加快船舶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

**（七）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格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制度，规范流程，做到严格把关、依法行政。严格生态环境执法。强化日常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体系。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强化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八）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生态环境监控，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强化应急处置，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集成和措施落地应用，加快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对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强化生态环境政策宣传和帮企治污，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扶持壮大环保产业。

**（十）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推进督察、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对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矿涌水治理、总磷控制、重金属污染治理、砷碱渣铍渣等危废治理，提高科学治污水平。（重点工作任务见附件）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对相关领域的整治，由县直相关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推进。各乡镇党委、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其它领导配合抓，要定期研究部署污染防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将环境质量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生环委办”）要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和督查督办。

**（二）加大配套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积极推行PPP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优化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主动对接服务重大项目。强化科技支撑，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力度，加大对生态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

**（三）加强督办考核。**县生环委办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适时通报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对任务进度滞后的乡镇和部门，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由县生环委办具体组织对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县洞庭清波办牵头，县政府督查室、县生环委办配合，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挂牌督办、约谈,对断面总磷等指标不降反升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视情况进行精准问责。

**（四）加强宣传发动。**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力度，结合“六五”环境日、环保督察等重要活动开展生态环保宣传。用好“12369”环保热线和“12345”政府热线举报电话，引导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

**附表：**

1.1：《2021年华容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1.2：《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工作任务分解表》

2.1：《2021年华容县水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2.2：《全县洞庭湖域水质改善任务分解表》

2.3：《全县洞庭湖域总磷浓度偏高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2.4：《2021年度华容县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项目清单》

3：《2021年全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4：《2021年度全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分解表》

5.1：《2020年前上级交办未销号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5.2：《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责任分解表》

5.3：《华容县化肥减量数据虚假失真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5.4：《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东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5.5：《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岳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附表1.1

2021年华容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2021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协助单位 |
| **1.组织开展碳达峰行动** | ①分解落实“十四五”碳强度考核目标。编制华容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等规划。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
| ②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工业园区达峰行动试点。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直相关单位 |
| ③推进林业碳汇开发。 | 县林业局 |  |
| **2.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全县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 县工信局 |  |
| ②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落实。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 **3.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 ①全县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下降0.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21%，天然气消费占比升至3.8%。 | 县发改局 | 县工信局 |
| ②积极推进燃气下乡。 | 县城管局 | 县发改局 |
| ③持续实施锅炉管控，城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器。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 **4.持续推进交通结构调整** | ①全面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②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成清洁能源车（机）建成区新增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70%，新增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新增和更新网络预约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  |
| ④积极淘汰老旧机动车。 | 县公安局 |  |
| ⑤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 | 县交通运输局  华容海事处 |  |
| **5.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①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城区垃圾及工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 县发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县城管局 |
| ②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 县水利局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③全县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市级下达的指标。 | 县水利局 |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
| **6.推动发展绿色建筑** | 推进绿色建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等试点工作，全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70%，城镇装配式新建建筑占比达到32%。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 | 县住建局 |  |
| **7.提升绿色生产水平** | ①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 | 县工信局 |  |
| ②制定和公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按期推进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8.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 | ①落实《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城管局 |
| ②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狠抓源头防控，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监管执法。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直相关部门 |
| ③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区至少要将2条街道建成示范区。 | 县城管局 |  |
| **9.开展NOX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 | 对涉及NOX和VOCs排量大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大力实施总量削减计划；结合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梳理工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工程措施并推进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10.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 ①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②对已完成锅炉、工业窑炉、VOCs治理的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企业对含VOCs废料储存、运输、处置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③加强砖瓦、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等建材、码头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控制企业粉状物料无组织排放。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密闭输送方式。 控制企业块状物料无组织排放。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控制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对打磨、切割、粉碎、搅拌等加工环节产生无组织排放产尘点的设置集气罩或收尘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控制企业物料装卸运输无组织排放。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控制企业综合无组织排放。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配备洒水车等降尘设备，生产期间每天上班和下班前各清扫、洒水一次，一周全场道路冲洗一次。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净化装置。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
| **11.加大油品监管力度** | ①建立健全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以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施工工地、运输企业为重点，对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全年完成油品抽检，油品合格率达到92%以上。打击黑加油站，提升车用油品，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假劣尿素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除、彻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打击不按规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车用汽、柴油的行为；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成品油的行为等。 | 县市场监管局 |  |
| ②落实《关于加强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岳政告〔2020〕2号）的各项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禁燃区内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 ③对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定期检查运行情况。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监管，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次每季度1次。 | 县商务粮食局 |  |
| **12.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 机动车销售企业主要车型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主要机型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公安局 |
| **13.加大在用车监督管理力度** | ①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检验全过程进行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②进一步加大路检路查执法力度，推进城区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组织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在重点路段、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特护期加大检查力度）。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③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至少建成1个汽车排放性能维修站，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1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①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挂牌率达到9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公安局 |  |
| ②按照《关于划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岳生环委办〔2020〕134号）要求，以高排放机械禁用区、施工工地、物流园为重点，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实行进出场登记，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  |
| ③严格执行船检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船舶按规定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严禁使用劣质柴油。筹措河船型标准化专项资金,鼓励更新改造和淘汰非标准化船型以及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 县交通运输局 |  |
| **15.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 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区规划区内严格落实施工“六个100%”措施。 |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  |
| ②强化城区道路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县城管局 |  |
| ③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 县城管局 |  |
| ④加强交通道路施工和码头作业扬尘控制，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 | 县交通运输局 |  |
| ⑤加强渣土堆放贮存管理。 | 县住建局 |  |
| ⑥加大城区以外省道的路面保洁工作，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配备清扫除尘等机械化作业设备，非雨天洒水保洁不低于2次/天（特护期不低于4次/天）。 | 县城管局 |  |
| ⑦城区开展裸土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 ⑧对在传统产业整治和升级、倒逼“僵尸企业”转型升级、“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退出重点区域污染企业过程中关闭、永久停产的企业生产厂地要进行废弃物堆场清理和场地覆盖。 | 县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 |  |
| **1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督促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4个灶头（含）以上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 | 县城管局 |  |
| **17.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 |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强秸秆禁烧管控，形成“县级检查、乡镇监管、村居落实”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持续开展夏收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综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强化乡镇人民政府秸秆禁烧责任，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18.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 |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健全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及程序。 | 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19.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①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工作，修订和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移动源面源应急减排，强化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错峰运输应急管控。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  |
| ②科学实施特护期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③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县气象局 |  |
| **20.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 深入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管控，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长效机制，提升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21.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 优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完善大气颗粒物组分及光化学监测网，逐步推进数据集成共享和综合分析平台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站、大气边界站等的建设；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对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控。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22.完善污染源监控** | 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VOCs监控体系；强化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等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工作。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商务粮食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 | ①对无证照、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以及处理效率低下、不能达标排放或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单位依法关停或取缔。  ②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对有维修许可证、环保手续、营业执照的汽修企业，现有喷漆、烤漆房需密闭改造并匹配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  县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 **24.禁燃区烟花爆竹管理** |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  |

附表1.2：

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责任  单位 |
| **1** |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 **1.加强建筑（道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①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②城区内工地需严格落实施工“六个 100%”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集中、分类堆放;做好施工道路全硬化；按规定配置降尘喷淋装置数量等文明施工措施。道路建设工地应分段施工，有序配置移动式降尘设施，对已完成土方施工的作业面要采取及时覆盖、洒水降尘措施。因场地条件受限无法落实“六个100%”措施的道路管线工程须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确保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达标。（如：因交通疏导或周边小区通行无法全封闭，场地受限无法安装洗车槽。）③施工现场应建立清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工完场清。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配备洒水专用车辆,每 2 小时检查记录 1 次,检查记录至少保留至工程完工。非雨天施工场内渣土运输、工程作业车行驶道路需及时冲洗，当气象预报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时，按每1小时冲洗1次。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⑤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系统,与住建、城管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⑥强化拆迁扬尘防控，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时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及时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的要及时进行覆盖。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⑦加大监管力度，把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视频监控安装和能否正常使用等情况作为重要监管内容。对检查中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加大处罚力度,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要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持续推进 |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
| **2.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 ①强化道路扬尘清扫力度，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城区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结合的方式，非雨天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支路特别是渣土运输线路洒水不低于8次/天（特护期不低于10次/天），高压冲洗不少于2次。开展雾炮车常态化作业机制，非雨天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支路不低于4次/天（特护期不低于8次/天）。②加强渣土运输管理。渣土运输企业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规定的路线、时间实施渣土运输。利用卫星定位等技术，对全县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过程智能监管。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查处带泥上路、撒漏渣土以及擅自弃土、不按方案就近转移的违规行为，依法取消违规运输渣土车运营资格并追溯责任单位，严禁老式渣土车运营。大型渣土运输项目应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及时冲洗。③加强渣土堆放贮存管理，取、弃土场进出口道路须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配备冲洗保洁设施、设备和人员并正常使用。在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责任公示牌，明确标示各责任主体单位名称、现场负责人姓名、电话，同时明确监管部门。对未到达建筑施工工地“六个 100%”要求的取、弃土场不得进行作业。同时做好取、弃土场裸土及时覆盖、喷淋、播撒草籽等措施。 | 持续推进 | 县城管局 |
|  | ②对在传统产业整治和升级、倒逼“僵尸企业”转型升级、“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退出重点区域污染企业过程中关闭、永久性停产的企业生产厂地要进行废弃物堆场清理和场地覆盖。 | 持续推进 | 县工信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3.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 对已完成锅炉、工业窑炉、VOCs治理的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4.持续推进VOCS综合治理** | 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②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③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企业对含VOCs废料储存、运输、处置行为。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工信局 |
| **5.加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 加强全县砖瓦、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等建材、有色金属、码头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① 控制企业粉状物料无组织排放。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密闭输送方式。② 控制企业块状物料无组织排放。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③控制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对打磨、切割、粉碎、搅拌等加工环节产生无组织排放产尘点的设置集气罩或收尘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④ 控制企业物料装卸运输无组织排放。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控制企业综合无组织排放。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⑤配备洒水车等降尘设备，生产期间每天上班和下班前各清扫、洒水一次，一周全场道路冲洗一次。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净化装置。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住建局 |
| **2** | **开展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 | | 1.对全县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定期检查运行情况。2.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监管，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次每季度1次。3.打击黑加油站，提升车用油品，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除、彻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打击不按规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车用汽、柴油的行为；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成品油的行为等。 | 持续推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粮食局 |
| **3** |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 **1.加大在用车监督管理力度** | ①每年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1次。充分利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平台对检验机构检验全过程进行监管。  ②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县至少建成1个汽车排放性能维修站，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按照《关于划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岳生环委办〔2020〕134号）要求，以高排放机械禁用区、施工工地、物流园为重点，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在城区建筑工地开展工程作业车安装OBD排放在线监控设备试点工作。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深度治理。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
| **3.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 | 推进城区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组织开展全县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在重点路段、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特护期加大检查力度）。 | 持续推进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在城区开展渣土运输车辆、环卫洒水等保洁车、柴油货车安装OBD排放在线监控设备试点工作。 | 持续推进 | 县城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4.加强船舶污染管控** | 严格执行船检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船舶按规定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严禁使用劣质柴油。筹措河船型标准化专项资金,鼓励更新改造和淘汰非标准化船型以及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全县内河和江河直达船舶,积极鼓励和推动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示范船、大长宽比示范船、高能效示范船。 | 持续推进 | 县交通运输局  华容海事处 |
| **4** |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1.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 强秸秆禁烧管控，形成“县级检查、乡镇监管、村居落实”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持续开展夏收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综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强化乡镇的秸秆禁烧责任，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持续推进 | 县农业农村局 |
| **2.烟花爆竹管理** | 严格按照《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 号)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 持续推进 |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
| **3.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防治** |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4个灶头（含）以上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加大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单位运维、保养监管力度，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严禁露天烧烤、焚烧垃圾。 | 持续推进 | 县城管局 |

附表2.1

2021年华容县水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2021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1、统筹推进长江沿线治污治岸治渔** | 推进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化工整治专项行动，长江（华容段）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 县工信局  工业集中区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形成“一口一策”，找准排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东山镇人民政府  相关单位 |
| 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 县水利局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林业局 |
|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渔政执法，严厉打击电鱼、毒渔、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
| **2、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分析。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相关乡镇 |
| 每季度对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进行信息公开。 |
| 加大对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力度，防治已整改的问题反弹。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相关乡镇 |
| 开展“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对保护区周边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相关乡镇 |
| 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城镇超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整治。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行环境状况评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相关乡镇 |
| 全面完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相关乡镇 |
| **3、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城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分别提高15个、12个百分点，继续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 县住建局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4、加强工业园区管理** | 持续开展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 工业集中区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推进园区精细化分类环境管理。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对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完成整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进行来水评估，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的，限期整改。按计划推进省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工作，启动实施园区环境管理年度报告评估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 工业集中区 |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5、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 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实现长制久清。 | 县住建局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水利局 |
| **6、加强水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 推动落实《湖南省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 县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附表2.2：

全县洞庭湖域水质改善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监测断面**  **管控** | 监测点位上游3公里、下游0.3公里排口稳定达标排放。上游3公里内排渍口因防汛等需要确须外排的，须提前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水质进行监测，评估排放影响，经应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河流Ⅲ类标准（总磷浓度不高于0.2mg/L）后才能外排。对洞庭湖、华容河等敏感水体直接排放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排污口、工业企业排污口的末端必须建设人工湿地，各排渍口前池及排渍渠出水末端建设生态缓冲带。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工业企业**  **污染管控** | 加强企业监督性采样监测。严格管控洞庭湖、长江沿线的工业企业排污口，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查监管，工业园及重点工业企业排污口排向洞庭湖、长江的，排放总磷浓度不高于0.2mg/L。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3** | **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 | 严格落实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大绿色防控力度，同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 | 持续推进 | 县农业农村局 |
| **4** | **养殖尾水管控** | 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对国、省控重要断面周边的养殖区域要调整产业结构，实施退养。切实开展水产环保养殖，大力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环保养殖方式。直接排放洞庭湖、长江、华容河、藕池河、东湖等重要水域的养殖区域采用“三池两坝一湿地”的方式处理养殖尾水。向外环境排放的尾水必须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通过采样监测，主要污染物总磷浓度低于0.2mg/L，达到地表水河流Ⅲ类标准方可排放。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粪污收集、储存、利用等设施，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拦截沟渠等工程设施，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 持续推进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
| **5** | **垂钓及非法捕捞管控** | 以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为中心，周边1平方公里范围内禁止垂钓及捕捞等渔业活动。 | 持续推进 | 县农业农村局 |
| **6** | **含磷洗涤用品整治** | 加大对无磷、低磷洗涤用品使用的宣传力度，加强洗涤用品市场整治。对酒店、餐饮店、医院、“五小门店”等重点行业含磷洗涤用品进行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妇联 |
| **7** | **生活污染治理** | ①对直接排放洞庭湖、长江、华容河、藕池河、东湖等设有国、省控重点断面的敏感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加大面源污染整治力度，生活污水做到全收集。对雨污合流溢流口和尚未截污的片区生活污水排口，先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急处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小片区截污治污方案尽快组织实施；②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态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稳定运行、污水应收尽收。③直接排放上述重要水域的地区，污水处理厂要通过加大药剂使用量等方式降低尾水中总磷浓度，尾水排放总磷浓度不得高于0.2mg/L，其他指标达标排放。④对污水处理厂排口末端在建设人工湿地，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外排。 | 持续推进 | 县住建局 |
| **8** | **船舶污染整治** | 船只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对船舶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废弃物做到完全收集、依规转运、依法处置。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船舶依法采取限航、禁航等措施。全面排查现有港口、码头、趸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未落实环保要求的港口、码头进行停运整改。航行船只有序通航，合理避让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持续推进 | 县交通运输局华容海事处 |
| **9** | **采砂洗沙治理** | 设有国、省控以上断面的洞庭湖、长江、华容河、藕池河等重要水域严禁非法采砂、洗砂行为，对合法采砂、洗砂的企业实施严格管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的企业确保将总磷降至0.2mg/L以下，其他指标达标排放。 | 持续推进 | 县水利局 |
| **10** | **水质监测预警** | 对控制断面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国、省控断面一周一次。发现超标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11** | **总磷污染控制项目实施** | 按照省里《2021年度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项目清单》任务要求，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有效削减总磷排放量，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 持续推进 |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12** | **加强监管执法** |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主管行业的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持续推进 | 相关县直部门  各乡镇 |
| **13** | **实行断面长制** | 将辖区内断面进行责任分解，每个国控断面监管由一位县级领导牵头负责,对省控以上断面点位制定“一点一策”。牵头领导要加强对断面周边问题排查、调度、督促整改。 | 持续推进 | 县生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14** | **水质考核** | 水质监测实施“周通报”“月考核”。 | 奖罚兑现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附表2.3：

全县洞庭湖域总磷浓度偏高问题整改任务

（一）长江干流断面整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 | 断面名称 | 整改任务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长**  **江**  **干**  **流** | **天字一号断面** | 加密监测频次，水质数据及时反馈县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断面长负责巡查断面周边污染物情况，时刻关注断面水质信息，发现超标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东山镇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开展辖区内面源污染治理，确保排水总磷进一步削减。 | 县农业农村局 | 6月30日前 |
| 对断面上游的排渍口进行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6月30日前 |

（二）主要河流断面整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 | 断面名称 | 整改任务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华**  **容**  **河**  **流**  **域** | **1、南堤拐断面** | 断面长负责巡查断面周边污染物情况，时刻关注断面水质信息，发现超标立即调查整改。 | 三封寺镇  治河渡镇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开展辖区内面源污染治理，对断面上游的排渍口进行整治，在上游排渍口前池及排渍渠建设生态缓冲带，确保排水总磷进一步削减。 |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6月30日前 |
| 加密监测频次，水质数据及时反馈县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2、六门闸断面** | 断面长负责巡查断面周边污染物情况，时刻关注断面水质信息，发现超标立即调查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加密监测频次，水质数据及时反馈君山区、华容县人民政府。 | 立行立改 |
| 开展辖区内面源污染治理，对断面上游的排渍口进行整治，在上游排渍口前池及排渍渠建设生态缓冲带，确保排水总磷进一步削减。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环委办 | 6月30日前 |

（三）主要湖泊断面整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 | 断面名称 | 整改任务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华**  **容**  **东**  **湖** | **东湖断面** | 采取“人放天养”的养殖方式，禁止投肥投饵。 | 禹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 立行立改 |
| 断面长负责巡查断面周边污染物情况，时刻关注断面水质信息，发现超标立即调查整改。 |
| 加密监测频次，水质数据及时反馈县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立行立改 |
| 养殖鱼塘、湖库养殖尾水管控，采用“三池两坝一湿地”的方式连片处理养殖尾水。 | 县农业农村局 | 立行立改 |
| 开展辖区内面源污染治理，对断面上游的排渍口进行整治，在上游排渍口前池及排渍渠建设生态缓冲带，确保排水总磷进一步削减。 | 县农业农村局 | 6月30日前 |

附表2.4：

2021年华容县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项目清单

（完成时限均为2021年9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责任单位 |
| 一、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 | | |
| **（一）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控工程** | | | | |
| 1 | 华容县 |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应用面积610万亩（全市），其中华容县112万亩。 |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华容县 | 绿肥推广项目 | 实施绿肥种植项目（全市）17万亩，其中华容县3万亩。带动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 **（二）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 | | | |
| 3 | 华容县 |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项目 | 巩固提升已实施项目的治理成效，确保已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稳定运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推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其他年度工作任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 4 | 华容县 | 洞庭湖区种养平衡项目 | 积极争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争取成为试点县（全市3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 二、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 | | | |
|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 | | |
| 5 | 华容县 | 华容县桥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 建设日处理规模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已建），并配套建设截污主干管及污水支管共 30.55km，服务人口约 80000 人，采用 BDP（生物倍增）工艺处理工艺。 | 县住建局 |
| 6 | 华容县 | 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项目 | 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县住建局 |
| 三、入河湖排口污染防控 | | | | |
| **重点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与生态拦截工程** | | | | |
| 7 | 华容县 | 华容县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 完成 1 个以上入河入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新增)。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
| 四、黑臭水体整治 | | | | |
| **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 | | |
| 8 | 华容县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 完成华容县 1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操军镇）。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
| 五、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 | | | |
| **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 | | |
| 9 | 华容县 | 东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乘港部分） | ①控源截污工程：建设入湖河口截污工程，在农田灌溉汇水渠和鱼塘汇水渠入口处建设生态浮岛5处，约 1200m2；②水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沉水植物约 3633m2，水面覆盖率不低于 10%；在大乘港两岸种植挺水植物 3267m2；投放青虾、环棱螺等水生动物，对大乘港进行生态修复③生态池塘养殖系统：对大乘港下游 30 亩鱼塘进行改造，建设生态池塘养殖系统确保养殖废水不通过大乘港进入东湖；④内源治理工程：对项目范围内 1711 米河道进行以水质改善为目的的底泥清淤。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禹山镇人民政府 |

附表3：

2021年全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开展2轮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梳理下发的初步排查清单，开展第一轮排查工作； 2、结合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危废大排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信访投诉等，开展第二轮排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第一轮排查5月底前； 第二轮排查11月底前 |

附表4:

2021年度全县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 **（1）加快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 | ①加快完成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划定。一是深入查漏补缺、全面核准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清单，8月底前，完成新增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二是完成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千人以上水源地进行深入核实，做到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相对应，水源保护区应划尽划、不留死角，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千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划定批复。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各相关乡镇 | 2021年  9月底前 |
| ②加快划定分散式水源保护范围。国家审计署已多次指出分散式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滞后问题，年内启动分散式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明确分散式水源保护范围、合理设置保护范围标识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备案。 | 2021年  12底前 |
| ③按时完成集中式水源基础状况评估。6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基础状况评估报告编制，7月份，上级将组织对县级及以上水源评估报告进行审核，9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和乡镇级千人以上水源基础状况评估（以县为单位编写评估报告）。 | 2021年  9月底前 |
| **（2）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 | 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不少于一次。建立饮用水水质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建立统一的饮用水监测数据平台，由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12月底前 |
| **（3）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 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完成排查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2021年底前，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 **（1）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 |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加强村庄收转运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村庄日常保洁，建立稳定高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到2021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对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河道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河湖沿岸垃圾，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岛”、“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和“垃圾围坝”。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到2021年，力争实现全县所有建制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 | 县城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相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 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根据农村区位条件、人口数量和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工艺。加大农村污水治理适宜技术研究和设施研发。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重点开展洞庭湖区环湖沿河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2021年，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60%；2021年相比2020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3个百分点。城区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12月底前 |
|  |  | **（3）保障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 |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创新运维管理，推进运维智能化建设，完善治理设施运维的服务体系、标准体系、保障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管护队伍建设，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12月底前 |
| **3** | **大力整治养殖业污染。** | **（1）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 |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符合养殖规划的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优化畜禽规模养殖布局，加强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指导，优选推广种养结合等粪污处理典型模式、先进技术，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运营机制。以畜禽粪便为基本原料，探索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运营模式，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和政策体系，实施有机肥生产、贮运和使用财政性奖补，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技术模式，构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打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通道。对养殖场户不能就地利用的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农户散养建设沼气池、厌氧发酵池等设施，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或专业化机构参与，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到2021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3）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2021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4）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  |
|  |  | **（5）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 | 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整治清退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防止反弹。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鱼菜共生，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加大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对通过江豚自然保护区的船舶要求交通等相关部门实行限速、限行、限泊。禁止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伤害的垂钓、猎捕行为，切实保护好江豚等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江豚保护中心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4** | **有效防治种植业污染。** | **（1）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 因地制宜确定主要农作物化肥推荐施肥量，加强农企合作和产需对接，扩大配方肥应用规模。稳步扩大稻田紫云英绿肥种植规模，示范推广果茶园绿肥种植，城郊区冬闲田种植肥用油菜，恢复绿肥生产。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覆盖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替代调减化肥用量。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推进水肥一体化应用，加强水肥同步管理，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化肥撒施、表施为化肥深施，大力推广机械深施肥技术。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持续推进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 强化病虫监测预警，实现数字化监测、网络化传输、可视化预报，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快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新建和升级专业化统防统治标准化区域服务站，切实发挥好区域服务站功能，推进统防统治覆盖面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带动全县绿色防控技术辐射应用，重点建设绿色防控示范片。推进施药器械更新换代，快速提高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3）加强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 | 积极推广饲料化、原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综合利用模式，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模式。加快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按照省厅批复的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点建设，逐步建立乡镇收储中心、村收储点的秸秆收储运网络。严禁秸秆焚烧，全面推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模式，实现秸秆禁烧监管全覆盖。加强秸秆禁烧现场检查执法，建立考核机制，严格奖惩措施，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长效机制。到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巩固在89%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12月底前 |
|  |  | **（4）加强农业投入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以乡镇或村组为单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兼职回收、委托回收、主体回收等多元化统一回收方式，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和无害化集中处置。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试点，探索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机制。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将农用地膜使用和回收进行全过程监控。探索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模式，逐步建立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推进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和加厚地膜、新型可降解农膜推广应用，提高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2021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5）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 | 大力发展节水减排农业，基本建成与水土资源条件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农业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全面整修农村山塘、水坝、水渠。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重点推广水稻“控灌中蓄”节水技术；在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分产业推广节水技术。水稻、油菜等作物普及推广“控灌中蓄”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高产耐旱型水稻品种；经济作物配套完善节水补灌设备。形成主要农作物节水栽培技术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比2020年进一步提高。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  | **（6）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进一步摸清底子，以省里耕地重金属加密调查的最新矢量数据为基础，建立到丘块、到农户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数据台账。巩固严格管控区的种植结构调整成果，继续加强监管，建立长效管控制度，防止水稻种植反弹。落实中轻度污染耕地的治理措施，大力推广低镉品种水稻种植，开展“淹水法”为主的安全利用农艺措施，保证治理效果，提升农产品合格率。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开展修复产品登记，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到2021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  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7）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制定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清单，完成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治清单。按照“一源一档”原则，“边查边治，以治为主”，对列入整治清单中污染源逐一制定管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2021年开展2轮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12月底前 |
| **5** | **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长江和洞庭湖及重要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2）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 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先进监控手段应用，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依托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鼓励公众和公益组织监督举报，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强化执法监督，将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矿山和农业面源污染纳入重点抽查范围，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行为。加强执法保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明确人员从事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  | **（3）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 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卫健局参与 | 2021年  12月底前 |
| 加强和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信息填报，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实行动态精准管理；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

附表5.1

2020年前上级交办未销号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来源 | 具体问题 | 整改措施 | 完成  时限 | 责任单位 | 督办县领导 |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 内湖污染问题依旧突出。各内湖水质呈现富营养化甚至演变为黑臭水体。城区外湖泊多数外包进行水产养殖，水质恶化严重，大部分湖泊为Ⅳ类水质，部分甚至为Ⅴ类或劣Ⅴ类水质。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华容县东湖消除劣V类水质目标。 | 2021年12月31日 |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 黄建明 |

附表5.2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整改内容 | 整改目标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岳阳共接到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件32批次242件，华容县25件，重点件3.5件。 | 达到举报问题调查清楚、违法问题得到查处，违法行为得到纠正、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案件信息得到公开五条标准，按程序办结。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各相关单位 |  |

附件5.3

华容县化肥减量数据虚假失真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问题 类型 | 问题内容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 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思想认识不到位** | 党委、政府思想认识不到位，没有深刻理解化肥减量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没有深刻认识化肥减量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解决洞庭湖区农业面源污染的内生动力不强。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不力，化肥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敷衍了事、浮于表面。 | 1.成立整改工作领导专班； 2.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3.设立财政专项资金； 4.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 1.成立华容县化肥减量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化肥减量工作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拉条挂账，对单销号；2.设立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对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生产、机械深施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节肥增效措施的推广进行专项扶持；3.建立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等台帐，落实专人专班，加强跟踪调度，每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化肥减量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9月底 | 华容县化肥减量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
| 2 | **工作部署敷衍了事** | 没有按照2019年2月印发的《湖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布置化肥减量年度工作时，也一再降低要求。 | 1.制定方案；2.确定化肥减量目标；3.建立基本农田水质监测体系；4.强化考核评价。 | 1.制定《华容县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台“十四五”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3.把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纳入2021年粮食生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 | 6月底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
| 3 | **工作推进不严不实** | 测土配方施肥“偷工减料”。本该先测土，再配方，再施肥，而农业农村部门普遍默认市场流通的复合肥即为配方肥，鲜有开展按需配方工作。 | 1.完成土样抽样检测； 2.指导科学施肥；3.建立调查调度评估机制。 | 1.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严格落实先测土、后配方、再施肥的要求。每1500亩耕地提取1个土壤样方，2021年完成土样抽样检测；2.每年根据上年的土壤化验、田间肥效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等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分区域、分作物调整施肥配方，优化施肥方案，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与施肥配方；3.深化农企合作，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方生产，经销商按区域销售，农民按方施肥；4.建立农户施肥调查和配方施肥满意度回访制度。 | 12月底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供销社、县农业综合技术推广站 |
| 4 | 施用商品有机肥“滥竽充数”，减肥增效技术措施推广不严不实。 | 1. 到2025年，稻田绿色过冬面积达到50%以上；2.有机肥替代化肥每年按5%递增。 | 1.推进绿肥生产。完成全县绿肥、油菜种植面积任务；2.菜蔬果茶等经济作物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实行有机肥替代化肥价格补贴；3.支持畜禽粪肥综合利用就近回田；4.结合稻油轮作项目试点，推广水旱轮作、深耕改土、种养结合等技术。 | 12月底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供销社、县农业综合技术推广站 |
| 5 | **工作推进不严不实** | 督察组在湖区三市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近30家农户和种植大户，均反映近年来化肥使用量没有减少。化肥减量数据与群众感受大相径庭。 | 1.推广使用“田间道”湖南配方施肥APP的应用； 2.建立施肥配方发布制度。 | 1组织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基层农技员开展科学施肥培训；2.利用各类新媒体开展“科学施肥进万家”宣传活动；3.推广使用“田间道”湖南配方施肥APP的应用，2年底前所有乡镇农技推广员应用率100%，三年内全县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资经销商应用率达到80%以上；4.依托湖南农业“12316”热线，开展化肥减量技术咨询服务。5.建立施肥配方发布制度。 | 12月底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供销社、县农业综合技术推广站 |
| 6 | **统计数据虚假失真** | 化肥减量统计“两张皮”问题突出。存在化肥减量数据虚报乱报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在化肥减量统计过程中，选择性使用数据，只算减肥措施的理论减量，却不考虑水稻等种植面积增加的化肥施用增量。 | 1.出台整改方案； 2.建立联席机制； 2.夯实基层基础。 | 1.统计部门出台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5月底前针对化肥施用量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6月底前抽取种粮大户50户，一般农户100户，农业合作社30个，化肥经销商30家开展抽样调查，实地了解化肥的使用量和销售量情况。2.建立联席机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化肥施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明确上报流程，规范数据来源。形成以乡镇统计为基础、农业部门为参考的工作机制，乡镇统计员与基层农技站对接形成基础数，乡镇汇总数结合农业部门数通过抽样调查进行评估后形成县级数，两个部门审核盖章后确认上报，杜绝数出多门。3.强化统计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召开专题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培训，以化肥施用量指标为引申，着重强化指标解释，特别是统计口径、统计方式和计算方法，避免人为的统计误差。规范完善乡镇统计台账建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板。 | 9月底 | 县统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附表5.4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东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表述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督办  县领导 | 备注 |
| 1 | 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被动应付多，监管过程重形式走过场。 |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形成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 |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坚持学以致用，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践。2.坚持把领导干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考核成果运用到选拔任用工作中。3.严格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监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落实。 | 持续推进整改。 |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环办 |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 胡 军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集中整改 |
| 2 | 华容县鸿仁源环保科技公司关停问题反映当地政府依法履职不到位，有关问题解决重视不够。 | 完成企业收购，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 1.华容县积极主动与鸿仁源环保科技公司沟通协商，达成收购意向。2.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企业资产评估，制定收购方案。3.由华容县委托（湘盛公司）实施收购，并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 | 2021年12月31日 | 工业集中区 | 东山镇人民政府 | 李 勇 |  |
| 3 | 黑臭水体整治有反复，部分水体出现返黑返臭情况，与消除比例90%的目标任务存在一定差距。 |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消除返黑返臭现象；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 1.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回头看，核实整治工作现实效果，制定持续改进方案。2.针对部分存在返黑返臭风险的水体，开展提质增效工作，确保治理成效。3.严格落实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督导监管，防止返黑返臭。 | 2021年6月30日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
| 4 | 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粗放，普遍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粗放、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监督建筑工地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文明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达到“六个100%”要求。 | 1.持续开展城区、规划区内建筑工地排查整治，规范提升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水平。2.加强对建筑工地检查督查。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整治效果反弹。 | 持续推进整改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2021年6月30日完成集中整改 |
| 5 | 秸杆焚烧禁而不止。对秸秆禁烧工作没有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秸秆焚烧现象比较突出，个别火点面积较大。 | 形成以“县督查、乡为主、村落实、组巡逻”的长效管控机制，县域范围内秸秆焚烧现象明显改善，火点明显减少。 | 1.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禁烧责任。2.强化宣传引导。3.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合力。4.强化综合利用。5.强化责任追究。 | 持续推进整改 |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黄建明 | 2021年6月30日完成集中整改 |
| 6 | 矿山违规开采导致生态破坏现象点多面广，部分矿山仍然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违法占地、破坏林地、环境污染等违法问题。 | 开展矿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解决超深越界开采、违法占地、破坏林地、环境污染等违法问题，创建绿色矿山企业。 | 1.在全县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超深越界开采、违法占地、破坏林地、环境污染等违法问题。2.限期解决华容鑫迪泰矿业侵占华容县桃花山森林公园采石问题。3.持续开展绿色矿山企业创建，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2021年12月31日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
| 7 | 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彻底，相关职能部门未按方案要求履行职责，散乱污企业仍然排查整治不彻底，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直排，环境问题突出。 | 按照《岳阳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压实部门责任，落实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 | 1.按《岳阳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2.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对各自领域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分类整治。3.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岳阳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和长效管理措施。 | 持续推进整改 | 县工信局 | 市生态环境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李 勇 | 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集中整改 |
| 8 |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行业）污染问题严重，等存在雨污混流、强碱性废水直排、未建设或未开启降尘设施、物料覆盖和地面硬化不到位、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混凝渣土随意倾倒、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等一系列环境问题。 | 规范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行业）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1.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行业）进行整治，明确整改标准，规范整改措施。2.开展全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行业）专项整治，创建标准化、规范化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依法打击取缔非法搅拌站企业。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落实绿色建材市场准入和退出相关要求，加强督导监管，监督企业防治污染，确保治理成效。 | 2021年9月30日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
| 9 | 工业企业环境污染仍较突出，从对中央和省交办问题清单和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现场核查情况来看，部分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 |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1.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2.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3.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和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的调查核实和处理，加大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4、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 | 持续推进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工信局  工业集中区 | 范文科 | 2021年6月30日完成集中整改。 |
| 10 | 欧美黑杨清退进度滞后。华容县团州镇还有近100亩的欧美黑杨未清理完毕。 | 按期全面完成保护区欧美黑杨清退任务。 | 1.督促加快欧美黑杨清退进度。2.启动纪检监察督办机制，压实领导、部门、业主各方责任，强力推进整改，确保按时清退销号。3.落实定期巡查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复种。 | 立行立改 |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2020年12月下旬已完成整改销号 |
| 11 | 污水收集处理尚有差距，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偏低、管网不配套的问题；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管网配套建设滞后，进水浓度偏低的情况。 | 落实《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湘建城〔2019〕133号）、《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确定的目标，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提高12个百分点。严格落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要求，厂区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重点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截污工作，特别是干支管与入户管的接驳改造，确保污水收集率不低于80%。新建成项目一年内负荷率应达到50%，并逐年提高至满负荷运行。 | 2022年12月31日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
| 12 | 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和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 | 落实“一网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要求，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完成年度整治目标。 | 1.加快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2.坚持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3.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积极推进合流制管道溢流污染的管控。4.全面实施混错接、老旧破损管网改造及检查井改造等工程，尽量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华容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提高12个百分点，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100mg/L。 | 2021年12月31日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范文科 |  |
| 13 | 东洞庭湖水环境治理任务依然繁重。2020年1-8月，东洞庭湖等断面水质超Ⅲ类标准，主要是总磷超标；华容县部分断面水质同比出现下降；华容县地表水考核断面全省排名靠后。 | 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湘政发〔2019〕20号）落实，各断面水质稳定，逐年向好。（东洞庭湖各断面总磷年均浓度≦0.062mg/L，其他指标达到或优于Ⅲ类） | 1.落实水质控制断面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枯水期应急等管控措施。2.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管理、生活污水截污处理、农业面源持续削减、水产养殖尾水达标等长效治理工作。3.建立国控水质断面和其他重点水质断面施行断面长负责制，健全考核机制，压实主体、监督等各方责任。 | 2025年12月31日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县农业农村、水利、住建、城管、交通、林业等相关部门 | 范文科 | 2021年12月31日完成集中整改 |

附表5.5

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岳问题整改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名称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  期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畜禽养殖场非法排污突出问题。** | 畜禽养殖场未配套建设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养殖污水粪便直排外部环境或超标排放等现象仍然存在。 | 1.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户）排查，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规模以下专业养殖户必须配套养殖粪污处理或收集设施，并正常运行。2.未配套建设养殖粪污处理（收集）设施的养殖场（养殖户）一律依法停养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强制关停退出。3.加强养殖场（养殖户）配套粪污处理（收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法，依法打击设施停运、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2021年12月30日 | 县农业  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财政局 |
| **2** | **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运行不规范问题。** | 污水收集处理有差距，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偏低、管网不配套；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管网配套建设滞后，进水浓度偏低的情况。 | 1.落实《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湘建城〔2019〕133号）、《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确定的年度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2.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021年12月30日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
| **3** |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 | 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管理落后，渗滤液处置不规范，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 | 1.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大调查大排查大整改，摸清现存问题，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2.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超标排放等问题。3.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 2021年12月30日 | 县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4** | **华容县黄山光明养殖场环境管理混乱。** | 黄山光明家禽养殖场用软管、斗车运输废水，涉嫌非法排污。现场环境紊乱，鸡粪露天堆积臭味难闻，未见防渗处理、无害化处理。 | 1.针对养殖场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涉嫌非法排污问题。2.责令养殖场立即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清理堆积粪便，对厂区进行定期消毒和常态化清洁。同时设置防雨防渗集中存放点。3.督促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一体化设施并正常运行；加强后续监管，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 2021年12月30日 | 县农业农村局、万庾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 **5** | **鼎山无害化垃圾处理厂排口不规范。** | 污水排口不规范，有多个排水管道，在排污口增添了水泵。管理混乱，有多条软管暗管交错复杂，露天作业面积过大，危废管理混乱。 | 1.开展鼎山垃圾处理厂排口不规范问题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涉嫌违法问题。2.责令鼎山垃圾处理厂规范设置排污口，拆除多余管道及设施，对管道、设备、构筑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规范标识。3.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指导，规范填埋作业和环境管理制度。 | 2021年12月30日 | 县城管局、  首创公司 |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注:**上述工作(项目)如有已提前完成了的,只需巩固成效,防止反弹,按要求做好销号(或验收、备报)即可。